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4年11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中小微企业

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制定法律案文的可行办法	3-10	3
A. 工作组先前的讨论	3-4	3
B. 将来的可循之路	5-10	4
三. 本工作文件概要	11-12	5
四. 简易企业实体所依据的宽泛法律原则	13-24	5
A. 有限责任	14-17	6
B. 法律人格	18-20	6
C. 灵活性和合约自由	21-24	7
五. 拟审议问题的框架	25-49	8



A. 总则	26-33	8
B. 企业实体的组建	34-37	11
C. 成员的相互关系和成员与企业实体的关系	38-44	12
D. 成员和管理人员与同企业实体打交道的人之间的关系	45	14
E. 可转让的权益	46	14
F. 重组	47	15
G. 解散和清理	48	15
H. 杂项	49	15
六. 可供讨论的问题	50	15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要求工作组开始审议工作，目的是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所遭遇的法律障碍。委员会一致同意，在审议为中小微企业创建有利法律环境相关问题时，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¹
2.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首次审议了这一议题，当时讨论了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所涉及的若干问题。这些问题包括：有限责任、法律人格、保护与企业打交道的第三方和债权人、企业注册、个人独资企业、最低资本要求、实际所有权透明度、内部治理问题、合约自由以及拟议法律案文可能采取的形式。工作组在第二十二届会议结束时请秘书处“编制一个简易设立和注册程序模板，其中有与工作组任务授权有关的背景要素和经验，以便为起草可能的示范法奠定基础，但不排除工作组起草不同法律文书的可能性，特别是但不限于适用于发展中国家中小微企业的法律文书。”为满足上述要求，编写了本工作文件和 A/CN.9/WG.I/WP.86/Add.1。

二. 制定法律案文的可行办法

A. 工作组先前的讨论

3. 工作组不妨回顾，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已经指出，工作组的工作主要关系到确保在简易企业设立制度中包含独资企业主，尽管此类企业主参与的商业活动可能相对简单。²此外，有意见认为，可对本身具有灵活性的简易设立程序单一立法模式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所有形式的中小微企业。尽管有人赞成这一意见，但据指出，这种办法可能既复杂又昂贵，特别是对于微型和小型企业来说。另外还有建议说，可以探索为一系列不同的企业形式（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一种法律制度，根据企业主的需要和情形涵盖不同类别和规模的企业。有人赞成这一建议。³
4. 工作组上届会议期间还强调，即使是十分简单的立法模式也可能过于复杂繁琐，无法满足微型企业的需要，因为微型企业多数是个人独资企业主组成的。据认为，微型企业主最大的需要是能够快速简便地建立自己的企业，⁴而要求微型企业正式设立，即使以简化方式正式设立，也有可能适得其反，妨碍此类企业进入正规领域。⁵尽管工作组没有具体确定如何最好地满足微型企业的需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关于该议题在贸易法委员会议程上的变化过程，见 A/CN.9/WG.I/WP.84，第 5-14 段。

²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 10 至 14 日，纽约）工作报告（“第一工作组报告”），A/CN.9/800，第 24 段。

³ 同上，第 30 和 33 段。

⁴ 同上，第 42 段。还提及微型企业主需要获得贷款以壮大自己的企业。

⁵ 同上。

要，但一致认为，至少在第一步，对待微型企业主的办法应以简化注册程序为主。⁶

B. 将来的可循之路

5. 工作组在首届会议上并未就采取何种具体办法探索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但普遍认为微型企业的需要值得特别关注，不仅是因为其规模小，还因为其在包括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内许多国家的经济中的重要作用。因此，工作组为了系统地推进分析工作，可以考虑的一个办法是研究相关问题，为此首先侧重于希望以尽可能简单的方式正规化的非常简单的微型企业的需要，然后审查适合逐渐扩大规模并正规化的企业实体的一系列可行的法律制度。

6. 工作组最初可以企业注册为重点，这是所有企业正规化的起点，无论其规模大小（这一问题在 A/CN.9/WG.I/WP.85 号文件有更详细的论述）。在注册阶段，企业创办人可以选择其企业采取哪种法律形式；但企业主也同样可以只选择注册企业（从而利用在该企业主的法域可能随之而来的任何益处和责任⁷），而不为该企业选择任何特定的法律形式。这种十分简单的正规化办法可能会吸引那些确定自己不需要法律人格也不需要组织性更强的企业实体所提供的有限责任保护，但仍想要享受某一法域为正规化企业提供的益处的微型企业或个人独资企业。⁸

7. 为了体现工作组对主要由个人企业主组成的微型企业的重视，工作组可以审议的中小微企业正规化的下一个层面是特别为个人独资企业主制定的法律制度，即“先从小处着眼”。这种制度可以简单为重，但为微型企业主提供比简单注册更好的制度，允许个人独资企业主建立有法人资格并享有有限责任保护的企业。⁹这类制度可为个体企业主提供被视为对微型和小型企业特别有吸引力的主要益处：允许它们利用合约自由，通过简单、低成本的结构，建立一个由成员管理的有法律人格的企业，同时通过有限责任保护排除个人责任。¹⁰

8. 拟订了可以向个体企业主提供上述益处的制度的例子，载于 A/CN.9/WG.I/WP.

⁶ 同上，第 43 段。

⁷ 例如，见 A/CN.9/WG.I/WP.83 号工作文件第 5 段概述的对企业主和政府的益处。

⁸ 见第一工作组报告，A/CN.9/800，第 47-48 段，以及 A/CN.9/WG.I/WP.87 号工作文件所述的某些法律制度。

⁹ 同样，欧盟委员会正在研究关于单一成员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提案，欧盟委员会，布鲁塞尔，9.4.2014 (COM (2014) 212 final)。欧盟委员会此前努力就通过欧洲私人公司章程（关于欧洲私人公司法规定的理事会条例提案 COM(2008) 396）达成一致意见，但没有成功，该提案已被正式撤回（关于《监管适度与绩效：成果与接续步骤》的函件附件），COM (2013) 685，2.10.2013。

¹⁰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Volume XIII, Business and Private Organizations (1998), Detlev Vagts ed., Chapter 2,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nd Private Companies, p. 183.

86/Add.1 号工作文件，供工作组审议。该案文载有关于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的示范法草案（《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以及对其各项条款的评注。由于企业实体的单一成员性质，工作组可以采用削减法研究围绕简化设立的法律问题，并首先寻求就基本原则达成一致意见，然后再处理可能与较复杂的企业实体结构有关的较为棘手的原则。¹¹

9. 工作组还不妨回顾，在工作组上届会议上提交了另一示范法的案文，载于 A/CN.9/WG.I/WP.83 号文件附件（《简易公司示范法》），该示范法也可个人独资企业主（以及较大的企业实体）的企业提供有限责任和法律人格。《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在制定时借鉴了《简易公司示范法》所确立的原则以及为简易企业实体制定法律制度的其他法律模式所确立的原则。

10. 将在随后的讨论中提及上述两个案文（《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和《简易公司示范法》），以阐明所提出的可供工作组审议的问题。当然，必须强调，《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和《简易公司示范法》只是工作组在为减少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而审议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时可以采用的许多可行办法中的两个例子。工作组不妨也审议 A/CN.9/WG.I/WP.82 和 A/CN.9/WG.I/WP.87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其他可行制度的例子。

三. 本工作文件概要

11. 以下讨论首先审查了对企业组织法有着关键意义的三条宽泛的原则，工作组在以往的审议中曾触及这些原则。本文件中的分析以这些法律原则为依据：法律人格、有限责任和合约自由。

12. 然后，本文件将利用从现行的私人持股企业实体法律制度的各种实例中总结出来的框架，研究中小微企业背景下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的审议所涉及的范围较广的一些问题。这种研究意在按照请求对“与工作组任务授权有关的背景要素和经验”作初步的审查，以协助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四. 简易企业实体所依据的宽泛法律原则

13. 拟订本文件的基础是，与企业组织法有关的三大主要原则为企业主提供了很大益处，还为围绕简易企业实体的法律问题的审议工作提供了基础：有限责任、法律人格和合约自由。私人持股公司自 19 世纪出现以来，¹²就享有法律人格和有限责任对企业成员的保护；近来，企业主要按自己的意愿建立企业，灵活性原则和合约自由原则的重要性增大。为了便于后面的讨论，假定想要将企业正规化使之成为法律实体的一个或一组企业主在作这一决定时所依据的是基

¹¹ 如工作组上届会议指出的，事实证明，欧洲联盟就确立单一成员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达成一致的努力是非常困难的（第一工作组报告，A/CN.9/800，第 35 段）。如上文脚注 9 进一步指出的，关于欧洲私人公司法规范的条例提案已被正式撤回，作为替代办法，提出了单一成员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¹² 上文脚注 10，第 5 页。

于这三项原则而向企业主提供的益处，同时想到工作组还不妨审议处理这一问题的其他可选办法，这些办法的例子见 A/CN.9/WG.I/WP.87 号文件。

A. 有限责任

14. 在有限责任保护下，企业主对企业实体负债的财务责任仅限于一个既定数额，通常是企业主对企业实体的投资价值。自十九世纪以来，有限责任保护一直是公共和私人公司企业形式的一个基本特点，¹³对于现代的简化企业形式也同样重要。有限责任对于中小微企业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它提供了手段，将企业成员的个人资产与企业拥有的资产分开，从而在企业经营不善或卷入法律纠纷时保护个人资产不受牵连。¹⁴当然，企业实体本身对其债权人有无限责任，企业的所有资产都可用于偿付这些债权；此外，有限责任不会使企业实体的成员免于履行按承诺为实体资本出资的义务。¹⁵

15. 工作组在上届会议上注意到，有限责任是一种重要的降低风险制度，使企业主能够承担商业风险而不担心失败，但据指出，许多中小微企业目前不在此种保护制度之内，应当努力将它们纳入其中。此外，工作组普遍支持下述观点，即有限责任和法律人格对中小微企业开展业务有很大益处，有必要让此类企业享受到这些益处。¹⁶

16. 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并在审议处理这一问题的可行办法时考虑到，一些国家已经建立了机制，允许在某些条件下将企业主的资产从企业资产分离出来，而没有具体的有限责任规定。¹⁷A/CN.9/WG.I/WP.87 号工作文件较为详细地解释了此类制度的实例。¹⁸

17. 《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第 3 条）和《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2 节）载有关于企业实体成员有限责任的条款。

B. 法律人格

18. 工作组在上届会议上还表示支持众所周知的法律人格概念。法律人格给予企业实体必要的法律权利和义务，使之得以在某一法律制度中运作，包括收购和持有资产的能力、订立合同的能力、起诉或被起诉的能力，以及通过代理人行事的能力。如上所述，工作组上届会议认为，法律人格对中小微企业也有很大益处，应使它们能够享受这些益处。¹⁹法律人格也是各种公司企业形式的一个

¹³ 同上，第 4 页。

¹⁴ 见 A/CN.9/WG.I/WP.82 号工作文件，第 12 段。

¹⁵ 例如，见 A/CN.9/WG.I/WP.86/Add.1 号工作文件中《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第 7 条。

¹⁶ 第一工作组报告，A/CN.9/800，第 28 段。

¹⁷ 第一工作组报告，A/CN.9/800，第 29 和 46 段。

¹⁸ 例如，可以参考“汽车企业主”制度，其中没有给予企业主有限责任或法人组织的地位，但可在公证人面前宣布，与企业经营无关的资产免于扣押。

¹⁹ 第一工作组报告，A/CN.9/800，第 28 段。

定义性特征，而且如 A/CN.9/WG.I/WP.82 号文件²⁰所述，也是简易企业形式的一个标准特征。

19. 如工作组先前注意到的，一些国家已经建立了法律制度，允许没有法律人格的企业拥有资产并参与法律诉讼。²¹A/CN.9/WG.I/WP.87 号文件较为详细地解释了此类制度的实例。

20. 《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第 2 条）和《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3 节）均规定企业实体享有法律人格。

C. 灵活性和合约自由

21. 在一个国家的法律框架改革中，有一项改革被推荐为在企业注册方面确立最佳做法的支柱，那就是容纳希望组建灵活的法律实体的企业主。²²如 A/CN.9/WG.I/WP.85 号工作文件²³和世界银行集团的研究报告所述，考虑是否加入正规经济的企业主作决定的依据通常是其法域内可供采用的法律形式的简单程度。据报告，如果只能选择死板的法律实体，可能会阻碍企业实体的增长，而且在不提供灵活的法律形式的国家，企业注册率要低很多。一些国家采用了新型的有限责任手段，以满足企业主在组建企业实体时对合约灵活性的需要，还有一些国家进行了具体的法律改革，以简化个人独资企业的正规化过程。²⁴工作组还不妨回顾，A/CN.9/WG.I/WP.82 号工作文件比较了最近对这方面法律框架进行了改革的 11 个国家的 16 种类型简易灵活的法律企业实体的主要特征。²⁵

22. 的确，可以说，内部持股企业，包括简易企业实体（如 A/CN.9/WG.I/WP.82 号文件中讨论的企业实体），其主要目标之一是在运作上尽可能独立于管辖公开交易公司的严格规则。²⁶如工作组先前收到的文件所指出的，简易企业实体主要侧重于建立可按照某些类型的内部持股企业的需要加以调整的灵活企业形式，其中包括：希望正规化并将个人资产和企业资产分开的中小微企业；家族公

²⁰ 见 A/CN.9/WG.I/WP.82 号工作文件，第 13 段。

²¹ 第一工作组报告，A/CN.9/800，第 29 和 46 段。

²² 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注册改革：从业人员工具包（2013 年）”（《工具包（2013 年）》）第 17-19 页（见 <https://www.wbginvestmentclimate.org/publications/loader.cfm?csModule=security/getfile&pageid=34841>），以及投资环境咨询处（世界银行集团）“企业注册改革的创新解决办法：全球分析（2012 年）”（《全球分析（2012 年）》）（见 www.brreg.no/internasjonalt/ISBER_Web.pdf）。

²³ 见 A/CN.9/WG.I/WP.85 号工作文件，第 50 段。

²⁴ 《工具包（2013 年）》，上文脚注 22，第 18 页。另见关于单一成员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提案，欧洲委员会，布鲁塞尔，9.4.2014 (COM (2014) 212 final)。

²⁵ 此外，《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和《简易公司示范法》都对设立灵活的法律实体作了规定，但前者仅限于单一成员。

²⁶ IECL，上文脚注 10，第 2 和 13 页。虽然各国的具体法律制度不同，但除了禁止公开交易之外，私人持股企业往往享有较管辖公开交易公司的规则更为宽松的规定，如：设立规则较简单、名义上的最低资本要求或不规定最低资本要求；合约自由度较大；以及披露要求较少。

司；合资企业；以及专业服务公司。²⁷实现这种灵活性的部分办法是允许企业创始人通过合约机制（如合资企业协议或股东协议）就企业的内部治理达成协议，通过合约避免传统上与公开交易公司有关的较为多余而繁琐的保护性要求，并制定较为符合内部持股企业需要的权利和义务。当然，多数简易企业实体法还包含某些强制性规则，是不能通过成员之间的协议排除的。²⁸

23. 工作组原则上商定，在确立公司内部组织时应以合约自由为指导原则，尽管据认为十分简单的微型和小型企业可能很难确立此类规则。为此，工作组一致认为，标准格式或许有益于帮助此类企业。²⁹一旦工作组商定了办法并且已有成形的案文，便可编写用于在这方面帮助微型和小型企业的标准格式。

24. 《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和《简易公司示范法》都包含了宽泛的灵活性和合约自由，并规定了缺省条款，以填补企业成员所确立的规则中可能存在的空白。如 A/CN.9/WG.I/WP.82 号文件所述，此类违约规则对于企业规模较小或结构较为简单的经营者可能特别重要。³⁰

五. 拟审议问题的框架

25. 如前所述，文件本节将根据从现行私人持股企业法的各种实例总结的框架，研究工作组在审议围绕简化中小微企业法律结构的问题时不妨审议的各种事项。这一框架无意于面面俱到或不容变更，而是作为讨论的一个起点。当然，还请工作组处理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问题或替代问题。

A. 总则

实体的定义和性质

26. 首先，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法律案文可能要述及若干介绍性的事项。如果案文采用示范法的形式，则可在案文这一部分加入主要术语的必要定义。在案文的这一节，还将阐述企业实体的性质（例如，有限责任公司、单一成员企业实体或简易股份公司）³¹以及如何在实体的名称中反映其性质以使第三方注意到其性质（例如，在名称中加上前述括号中所列的完整短语，或者分别加上 LLC、SBE 或 SAS 等缩略语）。³²

²⁷ 见 A/CN.9/WG.I/WP.82 号工作文件，第 8-11 段。

²⁸ 见 A/CN.9/WG.I/WP.82 号工作文件，第 10-11 页。

²⁹ 第一工作组报告，A/CN.9/800，第 63 段。

³⁰ 见 A/CN.9/WG.I/WP.82 号工作文件，第 9 段。

³¹ 例如，见《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第 1 条和《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1 节。

³² 例如，见《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第 4 条和《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5(2)节。

目的条款

27. 此外，案文的总则最适合提及企业实体的目的。如 A/CN.9/WG.I/WP.85 号工作文件所述，一些国家要求企业实体在其组建文件（由成员确立的关于组建实体的文件或电子记录）或运营文件（管辖企业实体事务的文件或电子记录，其中包含公司章程、内部章程和类似文件）中列出该企业将要从事的具体活动。据称此类要求的目的是禁止公司超出本身的范围行事，以保护企业实体的成员和债权人的利益。³³但是，在一般目标条款方面的现代趋势是允许企业实体依据相关国家的法律从事所有合法活动，并由实体成员决定是否要在运营文件或组建文件中列入约束性较强的目的条款。³⁴如果一个企业有一般目的条款，则管理人员经营企业实体有很高的酌处权，而且不必在每次企业希望利用新的商业机会或转变经营方向时修改企业实体的运营文件或组建文件。实际上，采用支持企业实体的一般目的条款的法律制度被视为一种可取的特征，应当通过法律改革来实现，也是支持采用企业注册最佳做法所必要的。³⁵

28. 《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第 1 条）和《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1 节）采用了一条一般目的条款，作为默认办法。

法律人格和有限责任

29. 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法律案文的导言部分还可列入一些条款，阐明实体具有法律人格的基本特点，其成员享有责任保护，因而对企业实体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活动所造成的负债不承担个人责任。³⁶

最低资本要求

30. 如工作组先前审议的文件所述，³⁷简易企业形式的现代趋势是，它们通常没有最低资本要求，或者可能只要求一个象征性的数额，从而减轻了希望使其企业正规化的较小型企业家的初始经济负担。³⁸由于对正规化的最低资本要求对新

³³ 见 A/CN.9/WG.I/WP.85 号工作文件，第 51 段。

³⁴ 例如，见《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第 1 条和《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1 节和第 5(5)节。

³⁵ 《工具包（2013 年）》，上文脚注 22，第 17-19 页，《全球分析（2012 年）》，上文脚注 22，以及 A/CN.9/WG.I/WP.85 号工作文件，第 51 段。

³⁶ 例如，见《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第 2 和第 3 条，以及《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2 和第 3 节。

³⁷ 见 A/CN.9/WG.I/WP.82 号工作文件，第 17 段。

³⁸ 尽管工作组普遍一致认为，现代趋势是免除最低资本要求，但一些国家认为，最低资本要求或一个很低但逐渐提高的资本要求是企业实体获得有限责任益处的一个合理的等价交换物。工作组中还有意见认为，在中小微企业的情形下，最低资本要求可能会对此类企业进入正规市场的能力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即使是很低而逐渐提高的初始资本要求也可能会对中小微企业造成难以跨越的障碍，这些企业最初几年的经营是最关键的。见第一工作组报告，A/CN.9/800，第 29 和第 51 至 59 段；A/CN.9/WG.I/WP.85 号工作文件第 26 至 29 段；以及 A/CN.9/WG.I/WP.86/Add.1 号工作文件第 10 至 12 段。

企业而言通常是最昂贵的考虑因素，据称降低或免除这一数额可能会提高企业实体正规化的比率。³⁹《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和《简易公司示范法》都不要求企业成员在组建之前缴付最低资本数额。

31. 工作组不妨注意到，世界银行集团编写的研究报告将降低或消除最低资本要求列为创建企业的良好做法之一⁴⁰和加强企业注册最佳做法的主要法律改革之一。⁴¹此外，所收集的信息表明，尽管自 2000 年以来已有将近 50 个经济体废除或降低了最低资本要求，但许多经济体仍然要求企业主在开始办理企业注册手续之前缴存一定数目的资本金。还有意见指出，最低资本要求起源于 18 世纪，其本意是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而在许多情形下，所缴存的资本金往往在注册之后立即取出，因而在破产时并无多少价值。另据指出，在有最低资本要求的经济体中，破产时的收账率并不比没有此类要求经济体高，⁴²还提出此类要求可能对创业造成适得其反的效果。⁴³

保护债权人和第三方的其他方式

32. 工作组上届会议还审议了⁴⁴最低资本要求的替代手段，通过这种手段，与企业实体打交道的债权人和第三方可以得到保护。这些手段有一些已列入关于内部持股企业的现行简易法律制度中，包括如下规定：

- (a) 企业实体的成员对不当分红的责任和为任何不当分红向实体赔偿的义务；⁴⁵
- (b) 行为标准，包括善意和受托责任；⁴⁶
- (c) 在某些情形下取消有限责任（“揭开公司面纱”）；⁴⁷
- (d) 在会计⁴⁸和财务报表审计方面的透明度；

³⁹ 《工具包（2013 年）》，上文脚注 22，第 18 页。

⁴⁰ www.doingbusiness.org/data/exploretopics/starting-a-business/good-practices#1。注意，A/CN.9/WG.I/WP.85 号工作文件第 37-41 段、第 31-35 段和第 42-46 段分别审议了世界银行集团在营商环境网站上指出的创建企业的其他良好做法：建立单一窗口；采用独一无二的公司身份识别标志；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另见《工具包（2013 年）》，上文脚注 22，第 18 页。

⁴¹ 《工具包（2013 年）》，同上，第 18 页。

⁴² Djankov, Simeon, Rafael La Porta, Florencio López-de-Silanes and Andrei Shleifer. 2002. “The Regulation of Entr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7 (1): 1-37.

⁴³ Van Stel, Andre, David Storey and Roy Thurik. 2007. “The Effect of Business Regulations on Nascent and Young Business Entrepreneurship”,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28 (2-3): 171-86. www.doingbusiness.org/data/exploretopics/starting-a-business/good-practices#1.

⁴⁴ 见第一工作组报告，A/CN.9/800，第 52、55-57、59 段。

⁴⁵ 此类条款可见于《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第 8 条。

⁴⁶ 另见 A/CN.9/WG.I/WP.82 号工作文件第 24 至 25 段，此类条款的一个实例见《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42 节。

⁴⁷ 例如，见《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41 节。

⁴⁸ 例如，见《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第 16 条和《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37 节。

- (e) 设立征信局；
- (f) 确立商业登记处或专门机构的监督职能；
- (g) 公司治理监督。

预留名称

33. 一些国家要求企业主在组建企业实体之前为企业实体预留一个名称。在此种情形下，适宜在法律案文的导言部分阐述这一要求。

B. 企业实体的组建

成员数量

34. 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法律案文可以包含的下一组范围广泛的问题涉及企业实体的组建。适宜首先审议的事项是组建实体所要求的成员数量。尽管历史上对组建内部持股企业实体要求的最低成员数量一直存在某些争议，⁴⁹但多数法律制度最近的趋势是允许组建具有有限责任的单一成员企业。⁵⁰在这一节可以审议的另一个问题是，是否应当规定一条关于组建简易企业实体所允许的最高成员人数的规则，但这一事项或许最好按每个国家的情况，作为一国的中小微企业政策框架的一部分进行审议。

企业注册

35. 关于组建的讨论还包括企业实体的注册。如工作组收到的其他文件所述，⁵¹确立企业注册申报制也被视为确立企业注册最佳做法所必需的重要法律改革之一，目的是提高效率并降低系统中腐败的可能性。⁵²《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第 5 条）和《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5 节）都设想相应企业实体的注册和组建采用申报制。

36. 考虑到 A/CN.9/WG.I/WP.85 号文件中更详细讨论的问题，注册的最佳注册手段是完全采取电子形式，以减少实体注册的费用和时间，并提供更高效的信息共享手段。尽管许多企业注册系统希望有一个完全电子化的标准，但很可能任何法律案文都需要对纸面和电子注册手段两者兼顾。⁵³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

⁴⁹ IECL，上文脚注 10，第 25-29 页。

⁵⁰ 例如，见 A/CN.9/WG.I/WP.82 号工作文件第 7-9 页中比较的企业实体成员要求，以及《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第 5 条和《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5 节。另见关于单一成员私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法方面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9 月 16 日 2009/102/EC 号指令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9:258:0020:0025:EN:PDF>)。

⁵¹ 见 A/CN.9/WG.I/WP.85 号工作文件第 54 段和 Toolkit (2013)，上文脚注 22，第 18-19 页。

⁵² 《工具包（2013 年）》，上文脚注 22，第 18-19 页。

⁵³ 《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第 6 条）和《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5 节）都涵盖纸面的和完全电子化的注册系统。

若以电子方式登记企业实体，则企业实体可在没有中介干预的情况下组建，但也有一个令人担忧的问题，即这种可能性或许会为滥用此类实体创造条件。如工作组先前讨论的，⁵⁴有可能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可包括在国内和国际各级（在所适用的保密和数据保护法的范围之内）广泛共享实体注册时所提供的信息，以及遵守为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其他相关威胁而制定的国际标准。⁵⁵

要求列入组建文件的信息

37. 在讨论企业实体组建时所要审议的其他事项有：要求提交主管机关以有效组建实体的信息（例如实体名称、成员和董事会成员、实体的邮政地址和处所，以及任何解散日期）。创始成员所提交的组建文件还可包括非强制提供的补充信息（如对实体的管理或事务处理方面的任何具体条款，或对企业实体的代表权和在法律上对企业实体的约束权方面的任何条款）。为了实现更大的灵活性，法律案文还可允许组建文件在未来一个日期组建企业实体，或许说明一个固定的时间段，允许在这一时间段设立未来的实体。⁵⁶还应在关于实体组建的一节中规定对修订组建文件的要求。⁵⁷在必须为合法组建企业实体签发实体存在证书或许可的国家，可在法律案文的这一节列入这方面的规定。⁵⁸

C. 成员的相互关系和成员与企业实体的关系

38. 按照逻辑，在为中小微企业制定的简易企业实体法律案文中要讨论的下一个主要议题是内部治理，即管辖企业实体成员之间关系的规则和确立企业实体管理的规则。

出资和出资责任

39. 本节所要讨论的第一个问题是如何成为企业实体的成员。这一过程的开头通常是由未来成员按其同意向企业实体出资，随后该人在企业实体组建后成为其成员。工作组不妨审议，应当允许对实体作哪些类型的出资；通常，出资可包括向企业实体提供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或者是其他利益，可能包括将来的服务。企业实体的每个成员都有义务按照承诺为实体的资本出资，成员的出资责任不能因死亡、残疾或无法履行而免除。关于出资的规则见《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第 7 条，《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9 和第 10 节述及了资本认缴和支付。

⁵⁴ 见第一工作组报告，A/CN.9/800，第 27 和 41 段。

⁵⁵ 关于滥用简易企业形式的可能性，更为详细的讨论见 A/CN.9/WG.I/WP.82 号工作文件第 26-32 段。

⁵⁶ 例如，见《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第 5 条。《简易公司示范法》目前没有关于未来设立简易股份公司的规定，但能很容易地补上。

⁵⁷ 例如，见《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第 6 条和《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5 节。

⁵⁸ 例如，见《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8 节。

向成员分红和对不当分红的责任

40. 在内部治理方面，所要审议的相关事项是确立成员分红规则。处理这一问题的办法不是确立关于在企业实体成员中分配利润和损失的条款，而是确立关于成员分红权的规则。通常会对给企业实体成员的分红作限制规定，以确保实体能够继续运营，因而除非企业实体通过破产检验（即该实体在分红后可继续偿还其债务）或资产负债表检验（在这方面，实体分红后的总资产必须超过其总负债），否则不得分红。违反上述规则得到分红的成员如果事实上知道或经推定知道分红违反了规则，通常就不当分红的数额对企业实体负有责任。关于分红和对不当分红的责任的规则见《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第 8 和第 9 条。

股票、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协议和会议、通知和法定人数

41. 运营文件很有可能载有成员商定的规范企业实体股票的规则，或者列出管辖企业实体成员之间关系（如果成员不止一个）的具体规则。但也可以在法律案文中就某些问题确立填补空白的规则，以防成员没有在运营文件中述及这些问题。此类规则可包括股票等级、表决权、知情权、股东会议和会议通知、法定人数和多数、股东协议等方面的条款。⁵⁹

企业实体的管理以及管理人员的任命、罢免和辞职

42. 工作组还不妨审议在企业实体管理方面制定填补空白的条款，以防成员未在运营文件中述及这些问题。虽然私人持股企业实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更有可能是由成员自己管理而非由管理人员管理，以实现最大限度的灵活性，但谨慎的做法是列入规则，如管辖管理人员如何任命、罢免和辞职、他们的权力范围和在被管理企业实体时的行为标准的规则。⁶⁰如何处理这些问题的实例见《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第 10 条，《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17、25 和 27 节。

对少数股权成员的保护

43. 此外，管辖成员间冲突和对企业实体少数股权成员所受伤害的救济的规则可在案文的本节述及或另辟一节述及。如工作组先前收到的文件所述，⁶¹对企业实体少数股权成员的保护可通过企业的股票结构来实现，办法是建立不同的股票等级，各等级股票的表决权相同，每个等级可以分别表决选举特定人数的董

⁵⁹ 例如，见《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10、11、17-22 和 24 节。注意《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中的单一成员持有企业实体 100% 的所有权，关于股票的具体规则在这一模式中是不必要的。

⁶⁰ 工作组不妨注意到，A/CN.9/WG.I/WP.82 号工作文件载有对其中分析的各种简易法律制度中受托义务条款的比较（第 12 页的表格，第 24-25 段）。还应注意到，关于企业实体成员之间滥用权利的规定可列入诸如《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42 节所述的法律制度。

⁶¹ 见 A/CN.9/WG.I/WP.82 号工作文件，第 23 段。

事会成员，另一种办法是累积投票制，即少数股权成员可将其所有的董事会选票投给一个候选人。但是，较好的办法是通过确立受托义务阻止多数股权成员的投机行为，如《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42 节中关于滥用权利的条款。⁶²

解决冲突

44. 最后，解决企业实体成员之间冲突的事项可在本节审议，也可作为一个单独的议题。如工作组先前收到的文件所述，⁶³企业实体成员之间的冲突可采用多种办法解决。此类机制可包括能够采用衍生诉讼，即允许一个或多个成员以企业实体的名义并为整个实体的益处提起衍生诉讼，或者确立成员自愿或非自愿脱离或退出的规则。⁶⁴工作组在这方面不妨审议的最后一个事项是，可能设立专门的企业法院和程序，用于处理因建立简易企业实体而产生的冲突，以便为中小微企业的问题提供费用较低、速度较快、专业程度更高的裁决。⁶⁵

D. 成员和管理人员与同企业实体打交道的人之间的关系

45. 工作组不妨审议的下一组问题是成员和管理人员与同企业实体打交道的人之间的关系，即企业实体的对外组织。应在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法律案文中列入条款，说明什么人有权约束并代表企业实体，成员或管理人员可采取哪些行动（例如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行动），并规定越权行事的成员和管理人员的责任。此类条款的例子见《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第 11 条，《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26、27 和 41 节（揭开公司面纱）。

E. 可转让的权益

46. 企业实体权益的可转让性问题对于内部持股实体十分重要。可以回顾，工作组先前收到的材料⁶⁶将企业实体权益的可转让性作为各种简易企业实体调查中的比较点之一进行了分析。一般来说，简易企业实体权益的可转让性服从于合约自由，成员可在运营文件中约定他们认为必要的或可取的转让限制。这种限制可包括要求可转让的权益在某一特定时间内不得转让或不得转让给某些受让人，或者限制某些权益的转让，如管理权。可在法律案文中列入关于企业实体权益可转让性的填补空白的条款，以防成员未能在运营文件中述及这一问题。⁶⁷

⁶² 另见上文脚注 60。成员之间的冲突问题与《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无关，因为它只涉及单一成员。

⁶³ 见 A/CN.9/WG.I/WP.82 号工作文件，第 33 至 40 段。

⁶⁴ 例如，见《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38 节。此类规则在《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所描述的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的情形下是不必要的。

⁶⁵ 例如，见《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39 节，其中规定通过仲裁或其他任何非诉讼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冲突，或通过司法或准司法专门法庭解决，另见 A/CN.9/WG.I/WP.82 号工作文件第 38-40 段以及第一工作组报告 A/CN.9/800 第 60-61 段。

⁶⁶ 见 A/CN.9/WG.I/WP.82 号工作文件，第 10-11 页。

⁶⁷ 例如，见《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12 至 15 节。

F. 重组

47. 简易企业实体的成员可能想要将该实体转为其法域的适用法允许的另一企业形式，这一可能性也应加以考虑。企业实体的重组方式应与最初设立方式相同，即按照其成员的意愿。⁶⁸在此类情形下，企业实体的运营文件应以适当方式加以修订，以反映所要进行的改变。工作组还不妨审议，是否在法律案文中列入关于合并的条款和列入禁止此类转型或合并的条款，例如，有些情况是，企业实体的某一成员不同意转型或合并，而征得该成员的同意是必要的。⁶⁹

G. 解散和清理

48. 为中小微企业制定的任何简易企业实体法律案文还必须考虑到企业实体生命周期的终结。为此，工作组不妨审议，正常情况下导致企业实体解散和清理的应有哪些事件。鉴于实体创始成员的合约自由，可在设立文件、运营文件中或通过实体成员的决定，指明哪些事件会导致解散。导致解散的其他事件可以是强制清算程序的结果或一个公共主管机关作出的决定。关于解散和清理的条款见《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第 14 和 15 条，以及《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34 至 36 节。

H. 杂项

财务报表、管辖法律和任何其他事项

49. 在简易企业实体方面应当处理的问题中，工作组不妨审议的最后一类问题是其他问题组成的杂项类。《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和《简易公司示范法》在这样一节中包含关于财务报表和管辖法律的规定，⁷⁰但当然也可考虑将其他许多问题列入这一类别。

六. 可供讨论的问题

50. 工作组在讨论中不妨审议以下问题，但这些问题并非全部：

- (a) 工作组认为上文第 5 至 7 段所建议的将来可循之路适当与否？
- (一) 如果否，应当另外采取哪种办法履行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 (二) 如果是，《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所采取的办法是不是适当的讨论起点？

⁶⁸ 例如，见《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第 12 和 13 条，以及《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29 和 31 节。

⁶⁹ 例如，见《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30 和 33 节。

⁷⁰ 例如，见《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第 16 和 17 条，以及《简易公司示范法》第 37 和 43 条。

(三) 如果《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不是适当的讨论起点，工作组是否认为有另一案文（如 A/CN.9/WG.I/WP.83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简易公司示范法》或 A/CN.9/WG.I/WP.87 号文件所列的办法之一）更适合用来着手展开讨论？

(b) 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时，除审议上文第五节的框架所列问题之外，还应审议哪些问题？

(c) 在研究了上述问题并经过先前的讨论后，⁷¹工作组是否能够决定其关于简易企业设立的工作应当采取何种形式，即是拟订随附或不随附颁布指南的示范法、立法指南，还是某种别的案文？

⁷¹ 见第一工作组报告，A/CN.9/800，第 34 至 38 段。